(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mark>註冊日(110年2月22日)</mark>前完成註冊流程。

一、休學相關事宜:系統於2月3日開放

項目	説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一、請先至教務處/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線上填寫網址: 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_asp?selform=e2) 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申請書」票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核,「離校單」需依欄位至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確認,最後再至註冊課務組完成辦理程序。(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上網申請後須完成所有核章程序方完成辦理休學】 二、若需請人代辦休學者,須另附委託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三、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四、110年6月11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説明	一、110年2月22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110年2月23日至4月2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110年4月3日至5月14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110年5月15日至6月11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 ※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	出納組 分機 2323

二、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 理 事 項	説	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任	固人基本資料確認。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註冊日前	繳交學雜費	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網路註收標準)【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3%費用減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 二、為落實的能減數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一)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二)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處造字檔』 三、費單 E-mail通知:出納組將於 110 年 1 月 20 日 E-mail通知,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10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請依生輔組規定時間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無需先行繳費)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資訊專區)(一)現金繳款:各地臺灣銀行繳費。(二)各地郵局繳款。(三)網超商繳款。(四)網路銀行轉帳繳款。(五)自動提款機(ATM)轉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1.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帳繳款:https://www.27608818.com。3.使用銀聯卡者,因信款,請採網路繳款。 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 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 七、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室),或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 八、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正本以供備查或辦理退費,並請逕行上網查證明。 (一)網址:https://tfstu_nsysu_edu_tw/tfstu/tfstu_login_asg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 (二)台銀臨櫃繳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費(銀聯-30以前於次工作日可供查詢列印;下午 15:30以後為算次工日後再進行查詢。	學報費基數、學分 i I 通知印) B I 通知印) B I 通知印) B I	出納組 分機 23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年2月22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ジョ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選課	 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 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 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修課問題〉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4
註	兵 役	 、申請對象(限男生):本學期入學的延畢生、復學生與轉系生。 、申請方式:完成繳費註冊後,繳交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至生輔組。(表單在通辦網網頁或生輔組網頁-兵役緩徵) 三、申請時間:請參閱行事曆,從可列印繳費單繳費開始至開學第一週結束。 四、注意事項: (一)因無法得知學生延畢狀況,以及判別方式與教務系統不同,請大學生或博士生已讀完四年者、碩士已讀完兩年者,務必依自身狀況辦理延畢一學期或一學年。 (二)轉系生或降轉生請於轉系的該學期重新辦理緩徵,以修正系所資訊與預計緩徵年限。 (三)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故無法主動辦理,請記得申請。(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 (四)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4
	減免學雜費	申辦時間: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止。 將所需申請資料以郵寄或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0
	弱勢助學金	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申請時間: <mark>開學註冊日至 10 月 20 日截止</mark> ,所需申請資料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万烷 2910
一冊 日 前	就學貸款	- 、申請與對保: 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並資料齊全繳回 (一)學校申請 1、申請時間: 11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 2、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申請專區(通辦網)點選【就學貸款申請】,並即登錄申貸資料後,列印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 (二)銀行對保 1、對保時間: (1)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修課者;EMPP、EMBA):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9 日止。 (2)第二類者(碩、博士班有修課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 11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 2、對保方式: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並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需資料(重申請務必攜帶學校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等),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二、繳交申貸資料: (一)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修課者;EMPP、EMBA):(1)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2)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籍下同者,需分別檢附。)(4)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婚(共四項文件一併附上),於110 年 2 月 9 日前,逕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陳淑卿小姐(或掛號郵寄)。 (二)第二類者(碩、博士班有修課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1)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2)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籍一項者(領略,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籍一屆者,需分別檢附。)(共三項文件一併附上),於110 年 2 月 9 日前,先逕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陳淑卿小姐(或掛號郵寄);惟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則延至 3 月 31 日 ~ 4 月 12 日前,並於 4 月 12 日前逕送至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陳淑卿小姐。※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郵寄以郵戳為憑),視同放棄申請。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團體保險費	 - 、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年2月22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 理 事 項	説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A)	填 寫 共 通 職 能 量 表	一、請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之間,至本校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 二、需填寫之對象為大學部 4 年級、碩士班 2 年級同學。本量表可協助您了解並培養就業職能。	諮商與職涯 發展組 分機 2261
	住宿	 一、在校生住宿申請時間:109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22日晚上12時止。 二、109學年第1學期非住宿學生宿舍學生欲申請住宿,請於受理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住宿申辦;凡逾受理時間,得請逕至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候補。住宿申請受理後,同學須配合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辦理後續作業。 三、申請低收入免繳住宿費者(需以工讀方式折抵),請將最新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表一併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宿舍服務 中心 分機 5937
	學生會會費	一、學生會費繳交作業已於上學期辦理完成;若需補繳或退費的同學,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私訊學生會 FB 社團以利辦理繳費之相關事宜。 二、學生會 FB 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3
	外籍生醫療 保 險 費	外籍生已於校外加保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組 分機 2242
	僑 生 醫 療 保 險 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組 分機 2241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學生,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如上學期已完成問卷填寫,本學期可不須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 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學生,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如上學期已完成問卷填寫,本學期可不須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大學生基本素 養 測 驗	一、學士班學生請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前上網申請學生帳號,並填寫測驗(一)網址:http://140, 122, 69, 135:8888/(二)選學生帳號申請(以前申請過的請直接登入,若忘記密碼選:取回密碼)(三)填寫測驗(四)觀看測驗結果 二、若已填答測驗但註冊頁上顯示未完成可免理會,這是因不同平台的因素所導致的,實際填答情形依雲端測驗平台為主,有問題可mail 聯絡【annie834@mail_nsysu_edu_tw】/	教發中心 分機 2113
註冊日	註 冊	 - 、網路註冊:請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 - 、舊式學生證加蓋註冊章 (101 學年度(含)以前學生證): 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一),將舊式學生證委請班代表或親自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六樓)加蓋註冊章。 - 、 102 學年度(含)以後學生證,不須再加蓋註冊章。 - 、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之同學:請持「註冊程序單」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繳費查核及補蓋註冊章。 - 、 1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年2月22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説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 00
附註	請 假	一、 <mark>請假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使用。</mark> 二、倘因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辦理【 <u>請假</u> 】(網路註冊網頁/請假);【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 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 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2
	成績查詢	一、網路查詢:請至教務處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點選【 <u>成績查詢</u> 】。 二、學期成績通知單中若有成績未到之情形者,可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攜原通知單至教務處(行 6007 室)免費更换。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注 意 事 項	一、同學如需校外租屋可至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搜尋相關租屋資訊,網上租屋資訊租屋品質及租屋安全較有保障。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8 車管會 分機 2382